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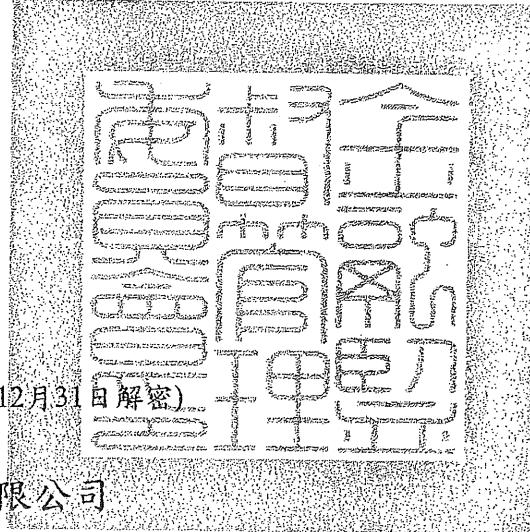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分書

受文者：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
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108045245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08年12月31日解密）
附件：



相對人：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表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性別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主旨：本會對貴公司108年資訊作業檢查意見覆查專案檢查報告
(編號：108F106)所列缺失事項，查貴公司辦理資訊作業時，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，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，核處2項糾正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檢查意見一(一)，公司雖有訂定源碼檢測作業細則及說明公司接受風險之考量因素，惟107.12.25、108.2.19、108.2.20檢測時，仍有對風險等級弱點未明確定義、未建立相關弱點等級對應表，不利落實評估風險及採取後續因應措施，有控管程序欠嚴謹、規範內容未臻周延情事；另107.9參加攻防演練遭入侵成功後之改善作業，有對外服務應用系統未全面清查或檢測使用者帳號、權限等缺失，皆不利作業遵循與網路系統安全之維護，核有礙公司健全經

營之虞。

二、檢查意見四及檢查意見五，107年下半年辦理防火牆規則檢視作業抽查，有規範內容尚未包括定期全面檢視重點原則、有檢視範圍不完整等情事；又辦理電子郵件對外傳輸之資料保護管控，雖有相關控制機制及作業，惟有部分未建立過濾阻擋或控管機制、過濾偵測條件欠嚴謹等缺失情節，至全公司白名單達480人，皆不利網路安全、資訊安全及個資安全防護，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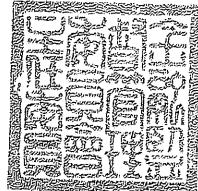
法令依據：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

附註：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顧立雄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